

中国梦  
少年梦

《简·爱》是以其感动人心的对于一位“灰姑娘”式人物奋斗史的刻画而取胜的。故事紧紧地抓住读者的注意力不放，加上受哥特式小说的影响所具有的那种神秘的气氛，更使读者的想象欲得到充分的满足。

经典阅读 | 解读点评

依据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编写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专家审定

# 简·爱（下）

JIAN·AI (XIA)

(英) 勃朗特(Bronte, C.) 著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编委会 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梦  
少年梦

《简·爱》是以其感动人心的对于一位“灰姑娘”式人物奋斗史的刻画而取胜的。故事紧紧地抓住读者的注意力不放，加上受哥特式小说的影响所具有的那种神秘的气氛，更使读者的想象欲得到充分的满足。

经典阅读 | 解读点评 |

依据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编写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 专家审定

# 简·爱（下）

JIAN·AI (XIA)

（英）勃朗特（Bronte, C.）著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编委会 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爱:全2册 / (英)勃朗特(Bronte,C.)著;祝擎英译;《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编委会编.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4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ISBN 978-7-5605-5153-1

I. ①简… II. ①勃…②祝…③语…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9001 号

---

**书 名 简·爱**

**责任编辑 周冀**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82669096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0 字数 44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5153-1/I.104**

**定 价 59.60 元 (上、下)**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 (029) 82665248 (029) 82665249

投稿热线: (029) 82664954

读者信箱: [jdlyg@yahoo.cn](mailto:jdlyg@yahoo.cn)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第二十一章 / 229

第二十二章 / 248

第二十三章 / 254

第二十四章 / 264

第二十五章 / 282

第二十六章 / 293

第二十七章 / 307

第二十八章 / 331

第二十九章 / 346

第三十章 / 357

第三十一章 / 365

第三十二章 / 374

第三十三章 / 384

第三十四章 / 396

第三十五章 / 417

第三十六章 / 431

第三十七章 / 440

第三十八章 / 459

录



## 第二十一章



### 快乐导读

虽然简·爱童年所有的不快乐均源自盖茨黑德府，但当那里传来噩耗时，简·爱还是做好了回去一趟的打算，但是，她要先找到罗切斯特先生再说。

预感是个奇怪的东西！感应也是，预兆也是。而三者一起，构成了人类至今还未找到钥匙来解开的一个谜。我一生从没有嘲笑过预感，因为我自己就有过几次奇怪的预感。感应呢，我相信是存在的（比如在关系很远、长期睽隔、久不来往的亲戚们之间，它说明尽管彼此疏远，他们归根到底，还是同出一源），它的作用超出了正常的理解。而预兆呢，也许只是大自然和人之间的感应吧，我们说不上来。

当我还是个小姑娘，只有六岁大的时候，一天晚上我听见蓓茜·李文在跟马莎·阿博特说，她梦见了一个小娃娃，而梦见小孩不是自己就是亲属要遭到麻烦的可靠预兆。这说法本来早就会被我遗忘了，要不是紧跟着发生的一件事使它永远牢记在我心里的话。就在第二天，蓓茜被叫回家去看她临终的小妹妹。

最近我时常记起这个说法和这一件事来。因为过去一星期里，我几乎没有一夜上床睡觉不梦见一个小孩，有时我把他抱在怀里哄着他，有时放在膝上颠着他，有时候看着他在草地上玩弄雏菊，再不就是在用手搅动着流水玩。这一夜是个号啕大哭的孩子，下一夜又在哈哈大笑。一会儿他钻在我怀里，一会儿逃开我。但不管这个幻象表现出什么心情，长得什么样子，一连七夜只要我一进梦乡，他就准来迎接我。

我不喜欢这种同一念头的一再重复——这种同一形象的奇怪重现。每当快到睡觉时间，幻象出现的时刻渐近，我就坐立不安起来。那个月夜里，我



正是在跟这个幻影孩子做伴时，听见喊声惊醒了过来。而第二天下午，就有人带口信来叫我下楼去，说费尔法克斯太太屋里有人在找我。到了那儿，我看见有个男人正在等我，样子像是位绅士的贴身男仆。他身服重丧，拿在手里的帽子上也缠着黑纱。

“我猜想你准认不出我来了，小姐，”我进去时他站起身来说，“不过我姓李文，八九年前你在盖茨黑德府的时候，我就在那儿给里德太太当车夫，现在我还在那儿。”

“哦，罗伯特！你好！我完全记得你，你有时候常让我骑一下乔治娜小姐的栗色小马。蓓茜怎么样？你不是跟蓓茜结婚了么？”

“是的，小姐。我妻子身体挺壮健，谢谢你。约摸两个月前她又给我养了个小把戏——我们现在有三个了——大人孩子都挺好。”

“府里的人都好么，罗伯特？”

“真可惜我不能给你带来好一点的消息，小姐，他们眼下都很糟——”

“但愿不是有人去世了吧？”我瞧了瞧他身上的黑礼服说。他也低头看了看帽上缠着的黑纱，回答道：

“约翰先生到昨天刚过去了一个礼拜，死在他伦敦的住所里。”

“约翰先生？”

“是的。”

“他母亲怎么受得了呢？”

“说得是呀，你知道，爱小姐，这可不是一桩平常的不幸事。他生前生活非常放荡，最近三年以来他更荒唐得出奇，他死得也挺吓人。”

“我从蓓茜那儿听说，他干得不太好。”

“干得好？他干得不能再坏了：他跟一些世上最坏的男人和女人混在一起，毁了自己的身体，又毁了家业。他陷进债务，又陷进了监牢。他母亲把他弄出来两次，可他一出来就马上又恢复了他的老关系和老习惯。他脑子不大好，跟他混在一块儿的那些无赖欺诈他到了我听都没有听说过的程度。约摸三个星期前他来到盖茨黑德，竟要太太把一切都交给他。太太拒绝了，她自己的收入也因为他的挥霍，早就减少了许多。这样他只好又回去了，接下来的消息就是他死了。到底怎么死的，上帝知道！——人家说他是自杀的。”

我一句话没说，这消息太可怕了。罗伯特·李文又说下去：

“太太自己也身体不好，有一些日子了。她原来就发胖得厉害，却胖而不



够结实，钱财损失和担心受穷更弄得她几乎完全垮了下来。约翰先生去世和他死的方式，消息来得那么突然，结果引起了一场中风。她三天没说话，不过上星期二她似乎好了一点。她仿佛想要说些什么，一边嘴里喃喃着，一边不断向我老婆打手势。可是直到昨儿早上，蓓茜才听出了她是在念叨你的名字，而且最后终于听明白了她的话：‘把简带来——把简·爱找来，我要跟她说话。’蓓茜吃不准她神志是不是清醒，说的话是不是认真，不过她还是告诉了里德小姐和乔治娜小姐，并且劝她们派人来找你。开头两位小姐置之不理，可是她们的母亲变得那么烦躁不安，‘简，简，’地说了那么多次，所以最后她们只好同意了。我是昨天从盖茨黑德动身的，要是你来得及准备的话，小姐，我想明天一早就陪你回去。”

“好，罗伯特，我来得及。我看我应当去。”

“我也是这样想，小姐。蓓茜说她料得定你是不会拒绝的。不过我猜你还得先请个假才能离开吧？”

“对，我这就去。”我先带他到仆役室，托约翰的妻子款待一下，并且请约翰亲自关照，然后就回身去找罗切斯特先生。

楼下的哪一间屋子里都没有他，他也不在院子里，马厩里，或者庭园里。我问费尔法克斯太太有没有见过他——是的，她相信他准是在跟英格拉姆小姐一起打台球。我连忙赶到台球室去，台球的撞击声和嗡嗡的谈话声从那儿传出来。罗切斯特先生，英格拉姆小姐，两位埃希敦小姐和她们的倾慕者，都在起劲地打球。去打搅这些兴致正高的人真得有一点勇气，可是我的使命实在容不得我多耽搁，因此我只好向着正站在英格拉姆小姐身边的主人走过去。我走近的时候，她转过脸来，高傲地看着我。她的眼神似乎在问：“这鬼鬼祟祟的家伙现在又想干什么了？”而我一低声唤了句“罗切斯特先生，”她就做了个动作，仿佛忍不住想命令我走开。我至今还记得她当时的的样子——非常优雅，非常引人注目：她身着一件天蓝色绉纱晨衣，头发上扎一条淡青色纱巾。她打台球打得正起劲，被人触犯了尊严，是不会使她那傲慢的面上的神色变得缓和一些的。

“那人想找你么？”她问罗切斯特先生，而罗切斯特先生就回过头来看看“那人”究竟是谁。他做了个古怪的鬼脸——他那种奇怪而含意不明的表示之一——就扔下手中的球棒，跟着我走出了房间。

“什么事，简？”他关上教室的门，背靠在门上说。



“对不起，先生，我想请一两个礼拜假。”

“干什么？——上哪儿？”

“去看一位派人来叫我去的生病的太太。”

“哪位生病的太太？——她在哪儿住？”

“在××郡的盖茨黑德。”

“××郡？那有一百英里路呢！她到底是什么人，竟会叫人家那么远的路  
赶去看她？”

“她姓里德，先生——里德太太。”

“盖茨黑德的里德？是有一个盖茨黑德姓里德的，他是个地方执法官。”

“正是他的寡妇，先生。”

“那你跟她有什么关系？你怎么会认识她的？”

“里德先生是我的舅舅——我母亲的哥哥。”

“真见鬼，他是你舅舅！你以前从来没告诉过我，你一直说你没有亲戚。”

“没有一个肯承认我的亲戚，先生。里德先生已经去世，他的妻子赶走了我。”

“为什么？”

“因为我穷，是个累赘，而且她不喜欢我。”

“可是里德有孩子留下吗？——你总有表兄妹吧？乔治·利恩昨天还谈起盖茨黑德的里德——说他是全城最地道的无赖之一。英格拉姆也提起那儿的一位乔治娜·里德，她的美貌前一两个社交季节曾经在伦敦大受赞美。”

“约翰·里德也死了，先生。他毁了自己，也几乎毁了他的一家，而且据猜测他是自杀的。这消息使他的母亲大受打击，引起了中风。”

“那你对她能有什么好处呢？真荒唐，简！我就决不会想到赶一百里路，去看一个说不定等你赶到早已死了的老太太。再说，你说过她把你赶了出来。”

“是的，先生，不过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且那时候她的情况完全不同。现在我不顾她的愿望是于心不安的。”

“你要待多长时间呢？”

“尽可能短些，先生。”

“答应我只待一个星期……”

“我还是先不担保好一些，说不定我会不得不违背诺言的。”

“无论如何你总会回来，你总不会在任何理由下被劝说得跟她长住下



去吧？”

“哦，不会的！要是一切顺利的话，我一定会回来的。”

“谁陪你去呢？你总不能独自一人赶一百英里路吧。”

“不，先生，她派了她的车夫来。”

“是个靠得住的人吗？”

“是的，先生，他已经在他家待了十年了。”

罗切斯特先生沉思了一会儿。“你打算什么时候走呢？”

“明天一清早，先生。”

“好吧，你得带点钱去，你总不能不带钱就出门旅行，而我敢说你的钱并不多，我到现在还没付过你薪水呢。你到底有多少钱，简？”他微笑着问。

我掏出了我的钱袋，钱袋是空瘪瘪的。“五个先令，先生。”他拿过钱袋，把里边那点宝贝全倒在他的手掌里，看着它咯咯地笑了起来，仿佛对它的寒酸可怜感到很有趣似的。他马上摸出了皮夹来。“拿着。”他说，递给我一张钞票，是五十镑的，可他只欠我十五镑。我跟他说我找不出。

“我又不要你找，这你知道的。收下你的薪水吧。”

我不肯收多于我应得的钱。他起初皱眉不高兴，随后好像想起了什么，说道：

“对，对！最好这会儿别都给你，你有了五十镑，说不定会呆上三个月不回来。拿十镑去，这不是足够了吗？”

“够了，先生，不过现在你欠我五镑了。”

“那你就回来拿吧，我这儿存着你四十镑。”

“罗切斯特先生，趁现在有机会，我最好还是跟你提一下另外一件正事。”

“正事？我倒很想听听。”

“你等于已经告诉了我，先生，你很快就要结婚了？”

“是的，怎么样呢？”

“那样的话，先生，阿黛尔就应该进学校去。我想你一定明白这是很必要的。”

“让她别挡了我新婚夫人的路，否则怕会被成心重重地踩在脚底下么？这建议有道理，这是毫无疑问的。照你说，阿黛尔得去进学校，而你，不用说，就得直接去……见魔鬼是不是？”

“我希望不是，先生，不过我是得上什么地方去另找个职位。”



“那当然咯！”他大声说，声音有点发颤，脸上显出既古怪又可笑的异样神色。他看了我好几分钟。

“那么我猜想，你会去求里德太太，或者她的两位千金，帮你找个职位吧？”

“不，先生。我跟我的亲戚们关系没那么好，还够不上去要求他们来帮我什么忙——不过我可以登广告。”

“你还可以大摇大摆走到埃及的金字塔上去呢！”他怒冲冲地说。“你登广告简直是自己找死！我真但愿刚才给你的只是一磅，而不是十磅。还给我九磅，简，我要用。”

“我也要用，先生。”我一边回嘴，一边两手抓住钱袋藏在背后。“这钱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给。”

“小气鬼！”他说，“钱财上居然一点儿也不肯跟我通融！给我五镑吧，简。”

“五先令都不给，先生，五便士都不给。”

“只让我看看那笔钱吧。”

“不，先生，不能信赖你。”

“简！”

“先生？”

“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我都答应，先生，只要我觉得我办得到。”

“别登广告，把这件谋职的事交给我。我会及时替你找到的。”

“我很乐意这样办，先生，只要你也答应，在你的新娘进门以前，让我和阿黛尔都平安地离开这所宅子。”

“很好！很好！我保证做到。那么，你明天就走咯？”

“是的，先生，一早。”

“晚饭后你到客厅里来吗？”

“不了，先生，我得打点一下行装。”

“那么你我得暂时告别几天了？”

“我想是的，先生。”

“人们是怎么举行那种告别仪式的，简？教教我，我对这个不大在行。”

“他们说声‘再见’，或者用他们喜爱的任何别的形式。”



“那就说一声吧。”

“再见，罗切斯特先生，暂时告别了。”

“我该怎么说呢？”

“你高兴的话，先生，就也这么说。”

“再见，爱小姐，暂时告别了。这就完了吗？”

“是的。”

“照我看，这似乎太吝啬、太干巴巴，太不友好了。我想再有点别的，给仪式稍微再作点儿补充。比方说，握握手。哦，不——那我也觉得还不够。那么除了说声再见以外，你不想再做些什么了么，简？”

“这就够了，先生。一句出于真心的话所表达的好意，可以胜过千言万语。”

“很可能。不过这总有点空洞而且冷淡——‘再见’。”

“他背靠着那扇门，到底还打算站多久啊？”我暗自问着。“我要动手去打点行李了。”晚饭钟响了，他一句话也没再说，就突然跑开了。那天我没有再见到他，第二天早上他还没起来我就动身了。

五月一日下午五点钟光景我到达了盖茨黑德的门房。在上里面宅子里去以前，我先进这儿去瞧瞧。里面非常整洁。假窗龛上挂着小小的白帘子，地板上没有污迹，炉栅和炉具都擦得发亮，火也烧得挺旺。蓓茜坐在炉边，正在给她刚生的孩子喂奶，罗伯特跟他的妹妹在一边安安静静地玩着。

“谢天谢地！——我知道你会来的！”我一进去，李文太太就嚷了起来。

“是啊，蓓茜，”我吻了吻她，说，“我相信我来得还不太晚吧。里德太太怎样了？——但愿她还活着”。

“是啊，她活着，而且还比前一阵清醒些，也安定些。医生说她还能拖上一两个礼拜，但不相信她最后还能复元了。”

“这几天她提起过我吗？”

“今儿早上还在说起你，希望你来，不过这会儿她正睡着，或者说十分钟前我在宅里的时候她正睡着。她一般整个下午都躺在那儿昏睡着，六七点钟才醒。你先在这儿休息一个小时，小姐，然后我再陪你一起进去好吗？”

正说着，罗伯特进来了，蓓茜就把正睡着的孩子放进摇篮里，迎上前去。接着她定要我把帽子脱下，用一些茶点，因为她说我看上去既苍白又疲倦。我很高兴接受她的款待，而且老老实实地听任她替我脱下旅行服，就像我小



时候总是让她替我脱衣服一样。

我一边望着她，一边禁不住往事历历，重上心头。她忙忙碌碌地拿出她最好的瓷器，摆上了茶盘，切好面包和黄油，烤了一份喝茶时吃的小点心，还不时抽空拍一把或者推一下罗伯特或者简，正像从前她对我所做的那样。蓓茜不但保持了她轻快的步履和好看的容貌，而且也仍旧保持着她风风火火的脾气。

茶点准备好了，我正要朝桌前走去，但她仍用从前那种不容违抗的口气要我坐着别动。她说，一定要给我端到炉火跟前来吃，说着就在我面前搁了一张小圆几，放上我的一杯茶和一盘点心，完全跟她从前常把偷偷拿来的好吃东西放在育儿室的椅子上给我吃一样，而我也笑着跟往日一样听从她的安排。

她很想知道我在桑菲尔德府是不是快活，女主人为人如何。当听说那儿只有一位男主人，她就又问他是不是一位很好的先生，我是不是喜欢他。我告诉她他可以说长得相当难看，但完全是位绅士。说他待我挺好，我很满意。接着我又给她描述了最近来府里做客的那班快快活活的客人。对这些细枝末节蓓茜听得津津有味，这正是她最爱听的。

这样谈着，一小时很快就过去了。蓓茜给我把帽子等等重新穿戴好，我就由她陪着出了门房朝府里走去。将近九年以前，我也正是由她陪着，沿现在我正在走进去的这条路走出来。在一月里一个昏暗、多雾、潮湿的早晨，我怀着一颗绝望而痛苦的心——一种被放逐和近乎被摒弃的感觉——离开一座敌视的房子，到洛伍德那样一个既遥远又茫然无知的地方去寻求清冷的栖身之所。如今，原来那座敌视的房子又耸立在我的眼前，我的前途还难以预卜，我的心里还余痛未减。我仍旧觉得自己是在四处漂流。不过我对自己和自己的力量感到了较强的自信，而对压迫不再那么畏惧退缩。我那饱受委屈的流血伤口，如今也已经愈合，仇恨之火也已经熄灭。

“你该先上早餐室去，”蓓茜引路带我穿过大厅时说，“两位小姐都在那儿。”

不一会儿我就进了那个房间。这儿每件家具都仍旧跟我初次被带来见勃洛克赫斯特的那天早上一模一样：他站在上面的那块小炉毯仍旧铺在壁炉前。朝书架望望，我觉得仍旧能辨认出那两卷彪依克的《英国禽鸟史》摆在第三格的老地方，《格列佛游记》和《天方夜谭》仍排列在它上面的一格。无生命的东西丝毫未变，而有生命的却已变得简直认不出来了。

两位年轻小姐出现在我面前，一位很高，几乎跟英格拉姆小姐相仿——而且很瘦，脸色发黄，神色严峻。她看上去有点苦行者的味道，更加重了这



种感觉的是她那身极其朴素的打扮，一件下身是直筒裙的黑呢长衣，一个浆洗过的麻布领圈，鬓边的头发往后梳，戴着修女戴的那种饰物：一串黑檀木念珠和一个十字架。我猜到这准是伊丽莎，尽管我从她那张拉长而毫无血色的脸上，简直找不出一点跟从前的她相似之处。

另一位当然是乔治娜了，但却不是我记忆中的乔治娜——那纤秀而长得像仙女般的小姑娘。这是一位如花盛开、十分丰满的女郎，像个蜡人儿那么洁白，端正而漂亮的五官，含情脉脉的蓝眼睛，蜷曲的黄头发。她的衣服颜色也是黑的，但式样却跟她的姐姐大不相同——要飘逸和合身得多——看上去很时髦，正像另一位看上去很像个清教徒。

姐妹俩各有母亲的一个特征——而且只有一个：瘦弱苍白的大女儿有她母亲那种烟水晶色的眼睛，而娇艳如花的小女儿则有她那种颌骨和下巴的轮廓——或许稍微柔和一点，但却仍然使那张本来会异常妖艳娇媚的脸平添了一种说不出的严厉。

当我走上前去的时候，两位小姐都站了起来欢迎我，而且都称我为“爱小姐”。伊丽莎招呼我时口气简短突兀，脸无笑容，说罢她就又坐了下去，两眼盯着炉火，似乎把我忘了。乔治娜在“你好！”之外又加上了几句有关我的旅途、天气之类的客套，说话时有点拖长了腔调，同时还伴随着各种各样的斜眼瞥视，从头到脚地打量我——眼光时而掠过我淡褐色美利奴呢大衣的褶裥，时而停留在我乡居式便帽的简朴饰边上。年轻小姐们有一种绝妙的办法，用不着真正说出口来就让你知道她们觉得你是个“怪物”。某种神情上的高傲，态度上的冷淡，口气上的漫不经心，就完全可以表达出她们这方面的情绪，而无须乎在言行上显出任何明确的粗鲁无礼来。

然而，不管明嘲暗讽，如今对我已不再具有它一度曾经有的那种左右力。当我坐在两个表姐的中间时，我惊奇地发现自己对于其中一个的彻底怠慢和另一个含讥带讽的殷勤态度，是多么地处之泰然——伊丽莎并没使我感到难堪，乔治娜也并没惹我生气。实际上，我要想的别的事情实在太多了。近几个月来，我心里激起的万千思绪远比她们所能引起的要强烈得多——所唤起的痛苦和欢乐也远比她们所能造成或者赐予的要刻骨铭心或者回味无穷得多——正因为这样，她们的那副神气好歹都与我无关。

“里德太太身体怎样？”不一会儿我就神色自若地望着乔治娜问，她对这样直截了当的称呼觉得应当表示愤慨，仿佛它是一种出乎意料的放肆。



“里德太太？哦！你是说妈妈。她身体很不好，我拿不准你今晚能不能去见她。”

“要是，”我说，“你肯劳驾上楼去跟她说一声我来了，我就非常感激了。”

乔治娜几乎惊跳起来，把一双蓝眼睛瞪得又大又圆。“我知道她特别希望见到我，”我补充说，“所以除非迫不得已，我不愿意推迟去见她，听她要说些什么。”

“妈妈不喜欢人家晚上去打搅她。”伊丽莎说了一句。我马上站了起来，不等人请就泰然自若地脱掉帽子，摘下手套，说我自己出去找蓓茜——我想她准在厨房里——要她去问问明白，里德太太究竟愿不愿意今晚就见我。我走了出去，找到蓓茜，打发她去替我跑一趟，接着又进一步作了一些安排。在此以前，我总是习以为常地在傲慢面前退缩。要是在一年以前，受到今天这样的接待，我准会决定第二天一早就离开盖茨黑德的。如今，我却一下就看出那将是个愚蠢的打算。我既然赶了一百英里路来看我的舅母，我就得呆下来直到她好一些或者去世。至于她女儿的傲慢或者愚蠢，我必须抛在一边，不受它的左右。因此我找到管家，请她给我安排一间屋子，告诉她我或许要在这儿做客一两个星期，要人把我的箱子搬到我的房里，我自己也跟着去。走到楼梯口上，我碰到了蓓茜。

“太太醒着，”她说，“我告诉了她你到了。来吧，瞧瞧她认不认得出你。”

我用不着别人领路到那间熟悉的房间里去，早先我曾那么频繁地被叫到那儿去受罚或者挨骂。我匆匆地走在蓓茜前面，轻轻地开了房门。桌上放着一盏有灯罩的灯，因为天已经黑下来了。这儿仍跟从前一样放着那张有琥珀色床幔的四柱大床，那个梳妆台，那把扶手椅，还有那张脚凳，我曾上百次在那上面罚跪，为自己莫须有的过错求饶。我朝近旁一个角落上望望，预料多半会看到那我曾经十分害怕的细长的鞭影，它总是潜伏在那儿，等着像恶鬼似的跳出来抽打我发抖的手心或者畏缩的脖子。我走向床边。我撩开床幔，朝高高叠起的枕头俯下身去。

里德太太的脸我是记得很清楚的，因此我急着想寻找那熟悉的面容。世上值得高兴的事是，时间会消除报复的渴望，平息愤恨和憎恶的冲动。我曾带着满腔怨恨离开这个妇人，如今重新回到她身边来时，却只有一种对她所受巨大痛苦的怜悯之情，以及忘掉和宽恕她种种伤害的强烈渴望——一心只希望彼此和解，握手言欢。

那张熟悉的脸还在那儿，仍跟先前一样严酷无情——那种任何东西也不



能软化的眼神还在那儿，还有那微微扬起的专横傲慢的眉毛。它曾多少次朝我紧紧皱起，显示出威胁和憎恨！如今我辨认出它那严峻的轮廓时，童年时代的恐惧和忧伤的回忆，又是如何重新涌上了心头！然而我仍旧弯下身去吻了她，她眼望着我。

“是简·爱吗？”她问道。

“是的，里德舅妈。你好吗，亲爱的舅妈？”

我一度曾发誓永远不再叫她舅妈，但我现在觉得忘掉和违犯这个誓言并不算什么罪过。我用手紧紧握住她伸出在被子外面的一只手。如果她和蔼地握握我的手，当时我一定会感到真正的愉快。但顽固的本性不是那么容易软化的，天生的反感也不是那么轻易就能消除的。里德太太把手缩了回去，还微微把脸从我这儿掉开，说了句今晚天有点热。她又是那么冷冰冰地瞧着我，我一下子就感到她对我的看法——她对我的感情——还是没变，也永远不会变。我从她石头般的眼神——那温情无法打动、眼泪无法溶解的冷漠眼神中看出，她是决心要到死都把我看得很坏的了。因为如果相信我好，那不但不能使她感受到宽厚的愉快，却反而只会产生屈辱的感觉。

我感到痛苦，接着又感到愤怒，而最后我下定了决心要降伏她——不管她性格和意志如何顽强，我一定要压倒她。像小时候一样，我的眼泪已经涌了上来，但我硬把它压了回去。我端过一把椅子来放在床头边。我坐了下来，向枕边俯下身去。

“你派人叫我来，”我说，“我来了，而且打算住下来，看你的病情发展得怎样。”

“哦，当然咯！你见到我的女儿了吗？”

“见到了。”

“好，你告诉她们我要你住下，等我能把心里压着的一些事跟你谈谈清楚。今晚时间太晚了，我要记起它们来也很吃力。不过确实有些事我想要说一说——让我想想看……”

目光彷徨不定，说起话来跟以前变了样，表明她原先强壮的体格已经坏到了如何程度。她烦躁地翻身，拉过床单来裹紧身子，我的一只胳膊肘正好搁在一个被角上，把它压住了，她马上恼怒起来。

“坐直了！”她说，“别压紧了被子叫我烦心……你是简·爱吗？”

“我是简·爱。”



“我为那个孩子淘的神谁也不会相信。给我留下了那么大一个累赘——她又每时每刻给我招来了那么许多烦恼，她那摸不透的脾气，突如其来的性子发作，还有不断古里古怪地察看别人的一举一动！我担保，她有一回跟我说话时简直就像个疯子或者魔鬼似的——没有一个孩子曾经像她那样说过话或者有过像她那样的神气。我很高兴总算把她从家里撵了出去。洛伍德的那些人是怎么对付她的？那儿发作过伤寒，许多学生死了，可她却没有死。但是我说她死了——我但愿她死了！”

“真是个奇怪的愿望，里德太太。你为什么那么恨她呢？”

“我一直不喜欢她的母亲，因为她是我的丈夫唯一的妹妹，非常受他的钟爱。她降低身份嫁了人，他却反对家里人跟她断绝来往。她的死讯传来时，他又哭得像个傻子似的。他定要去把孩子接来，我怎么劝他宁可花钱托出去喂养他也不听。我第一眼看见她就厌恶透了——一个哭哭啼啼、病恹恹、瘦巴巴的小东西！她会整夜在摇篮里哭个不停——不像所有别的孩子那样痛痛快快地大哭，而是老抽抽搭搭、哼唧唧。里德怜惜她，他时常照料她、关心她，就像是他自己的孩子似的。说真的，比对他自己的孩子小时候还要关心些。他硬要我的孩子们对这个小叫花子好，宝贝儿们受不了，而她们一露出厌恶来他就跟她们大发脾气。他死前的生病期间，还不断叫人把她抱到床前来。临终前一小时，他又要我发誓一定要继续抚养她。我倒不如去收养一个从救济院抱来的小叫花子还好些。不过他软弱，生性软弱。约翰倒一点不像他父亲，我很高兴。约翰像我和我的兄弟——他简直像是个吉布森家的人。唉，但愿他别再不断写信要钱来折磨我！我再也没有钱给他了，我们已变得越来越穷了。我一定得减掉一半用人，关掉一部分房子，或者租出去。我决不甘心这样做——可不然我们又怎么过下去？我三分之二的进款都得拿去付抵押借款的利息。约翰赌得厉害，而且老是输——可怜的孩子！他被一群赌棍骗子团团包围着。约翰堕落变坏了——他的样子简直怕人——我瞧着他都为他害臊。”

她越说越激动得厉害。“我想我这会儿还是离开她好一些。”我对蓓茜说，她正站在床的另一边。

“或许是的，小姐，不过她每到向晚常常这样说话——到早上她就平静一些。”

我立起身来。“站住！”里德太太嚷道，“我还有件事要说。他威胁我——他不断用他自己的死或者我的死来威胁我，弄得我有时候梦见他正等着入殓，



喉咙上有个很大的伤口，或者脸又肿又黑。我碰到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关口，我遇到了大麻烦。该怎么办？怎么去弄到钱？”

这时蓓茜竭力劝说她服一剂镇静药，好不容易才说服了她。不一会儿，里德太太变得安静了些，逐渐进入了昏睡状态。于是我离开了她。

十多天过去了，我还没有再一次跟她谈过话。她一直不是说胡话就是昏睡，医生禁止做一切会使她痛苦得激动起来的事。这期间，我尽量跟乔治娜和伊丽莎和睦相处。起初她们的确十分冷淡。伊丽莎会半天坐在那儿做针线，看书，或者写字，无论跟我或者跟她妹妹都很少说一句话。乔治娜则会每隔一会儿就叽里咕噜跟她的金丝雀胡说一通，根本不来睬我。可是我决心不显出无可排遣和无所事事的样子。我随身带来了画具，它们在这两方面都给我帮了大忙。

备好一盒画笔，几张纸，我经常离开她们，在靠窗的地方坐下，专心致志地勾画一些想入非非的小图画，随意画出一时呈现在变幻不定的想象力万花筒中的各种景象：两块礁石之间的一片海，刚升起的月亮，从月亮表面横过的一条船，一丛芦苇和剑兰，一个水仙女的头，戴着莲花花冠从里面冉冉升起，在一圈山楂花下，一个小矮人坐在篱雀窝里。

一天早上，我随手去画一张脸，究竟要画什么样的脸我自己也不知道，而且也无所谓。我挑了一支黑色的软铅笔，把笔尖弄得很粗，动手画了起来。不一会儿，我就在纸上描出了一个突出的宽额角，和一个方脸的下半部。这个轮廓很惹我喜爱，我的手迅速地给它画上了五官。在那个额角下，一定得画上两条引人注目的平直的眉毛，接下来自然是一个轮廓分明的鼻子，笔挺的鼻梁和大大的鼻孔。然后是一张看上去很灵活、长得并不小的嘴。再后来是一个坚毅的下巴，中间有一条明显的凹痕。不用说，还得画上点黑黑的鬍须和漆黑的头发，鬓发浓密，额发像波浪似的蜷曲。现在得画眼睛了，我把它们留到了最后，因为画它们最需要下一番工夫。我把它们勾得大大的，形状描得很好，睫毛画得又长又浓，黑眼珠又大又亮。“不坏！可总有点不是那么回事，”我一边估量着效果，一边心里想，“还得把它们画得更有力、更精神点。”于是我把暗处再加深些，以便使明亮处能更加闪闪有光——恰到好处地加上了一两笔，就圆满地成功了。瞧，现在有一张朋友的脸就在我的眼前，那两位小姐把背朝着我又算得了什么？我望着它，我对着它的呼之欲出不禁微笑，我看得出神，感到心满意足。

“那是你一个熟人的肖像吗？”伊丽莎问道，她在我没注意的时候已经走了